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測字第1070240226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(樹德地區)細部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(變3-1案、變3-3案、變5案、變6案、變7案、變8案、變9案)及(道路用地為第二種住宅區、第二種住宅區為道路用地)案樁位成果圖表」及「控制測量成果圖表」，並受理申請複測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市南區區公所（公告欄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（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）。
- 二、公告期限：自民國107年10月15日起至民國107年11月14日止，計滿30日。
- 三、公告書件：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、樁位圖、樁位坐標表、控制測量成果圖表。
- 四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（都計測量工程科）繳納複測費用，申請複測。
- 五、複測費用每1樁點新臺幣1,200元整，至少需檢測3個樁點。
- 六、申請書格式請向臺中市南區區公所、本府都市發展局（都計測量工程科）洽取。



市長 龍佳林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